

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招生規定

111.03.16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11.03.30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監督會核備

一、國立中山大學(以下簡稱本大學)依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」成立國際金融研究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，為規範本學院招生事務，依據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」訂定本學院招生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以為遵循。

二、本學院招生試務由本大學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校招生委員會)辦理。各研究所、學位學程應成立招生委員會辦理相關招生事宜，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三、本學院各研究所、學位學程招生期程於每學年度辦理一次，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規劃招生簡章，明列招生名額，並得依招生需求分組招生。

四、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，並符合招生簡章訂定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，得報名參加本學院招生考試。

持境外學歷報考者，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、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、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。

五、本學院招生考試得採筆試、面試或書面審查等項目，考試方式應明定於招生簡章。

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班別、修業年限、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考試項目、考試日期、報名手續、評分標準、錄取方式、同分參酌順序、成績複查、報到程序、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規定、遞補規定、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與招生相關之規定，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。

六、錄取原則：

- (一) 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，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，得列為備取生。
- (二) 正取生報到後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為止，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。
- (三) 錄取學生最後一名或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，應於招生簡章規定。

(四) 各研究所/學程名額倘遇有缺額時，其流用原則得於校招生委員會開會決議之，不受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四點相關規定限制。

(五) 本學院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，應由校招生委員會開會決議之，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 屬同分且依上款處理後須增額錄取者，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。
2. 屬本校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，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，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。

七、辦理招生試務工作應妥慎處理，參與人員對於各項試務應負保密義務；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- (一) 本人或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。
- (二) 與特定考生有金錢或其他利害關係，可能影響評分公正。
- (三) 在相關補習班任教。

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。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
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辦理招生作業請依本校「招生考試各系所辦理審查、面試作業原則」及「招生考試各系所辦理命題、閱卷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採面試、術科或實作方式者，應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；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，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八、為確保考生權益，校招生委員會於規定期限內收到考生正式書面具名申訴時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，考生若不服時，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。

如遇重大招生糾紛申訴案件時，本大學得成立招生糾紛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；招生糾紛處理小組置委員五至十一名，由校長聘任之，以教務長為召集人。

九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大學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規定經本學院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監督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